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7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7
四、本次增持具备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8
五、结论性意见	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轻纺城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90）
开发公司	指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	指	开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轻纺城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及《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轻纺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轻纺城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轻纺城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增持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轻纺城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轻纺城的增持人系轻纺城的控股股东开发公司。

开发公司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21000002393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毛东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发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 计		20,000	1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发公司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发公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发公司最近3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发公司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发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开发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开发公司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开发公司持有轻纺城368,424,485股股份，占轻纺城总股本的35.19%。

（二）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8月18日，轻纺城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开发公司承诺自轻纺城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轻纺城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24日，开发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了轻纺城6,183,200股股份，占轻纺城总股本的0.59%，成交价格为8.10元/股。

（四）增持人承诺情况

开发公司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增持轻纺城股份。

（五）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8月24日股票收盘，开发公司持有轻纺城374,607,685股股份，占轻纺城总股本的35.7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轻纺城已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开发公司本次增持有关事宜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

了关于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具备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次增持前，开发公司持有轻纺城368,424,485股股份，占轻纺城总股本的35.19%。根据开发公司的说明，其本次增持行为已实施完毕。截至2015年8月25日，开发公司持有轻纺城374,607,685股股份，占轻纺城总股本的35.78%。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鉴于，本次增持前开发公司所持轻纺城的股份比例超过30%并持续超过一年，且开发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不超过轻纺城已发行的2%的股份，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增持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开发公司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吴钢

吕卿